

国元·安丰·201605001 号集合信托计划 2017 年三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

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起设立了“国元·安丰·201605001 号集合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，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，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信托计划名称	国元·安丰·201605001 号集合信托计划		
实际募集资金总额	大写：（人民币）壹亿陆仟万元整 小写：¥160,000,000.00	信托合同数	54 份
资金运用方式	受托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 年 5 月 23 日将信托资金划入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兴市投资”）指定账户，用于受让兴市投资持有的债务方为都江堰市财政局的应收债权，信托资金合计 16,000 万元整。都江堰市财政局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，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。兴市投资和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堰投资”）分别为都江堰市财政局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	
项目情况	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兴市投资总资产（合并报表）为 310.93 亿元，负债（合并报表）为 205.31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（合并报表）为 105.62 亿元，2017 年 1-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4,329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。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兴堰投资总资产（合并报表）为 133.70 亿元，负债（合并报表）为 66.3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（合并报表）为 67.40 亿元，2017 年 1-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7,773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。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		
重大事项说明	无		
信托财产本期收支情况	信托财产	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共收取债权偿还款 10,926,222.22 元，信托资金管理正常，信托财产未出现风险状况。	
	信托费用	支付咨询费 2,314,000 元，支付印刷费 3,160 元，支付保管费 32,526.03 元，支付律师费 2,000 元。	
信托财产分配情况	向投资者分配信托收益 6,222,221.05 元。		
影响收益的因素	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的不利因素。		
后续风险管理措施	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，及时跟踪了解兴市投资的运行情况，防范后续风险。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。		
信托执行经理	钟涛、李生帅		

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没有违背信托目的。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特此报告。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 月 9 日